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4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四月

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收购人）委托，担任其增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股份项目之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2,872,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07%；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11,592,410股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交割，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3,685,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43%；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 个月内，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海信网能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科林电气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科林电气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科林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科林电气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科林电气公告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
海信网能、收购人	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电气、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海信网能控股股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4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81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海信网能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持股表决权增加至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2,872,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07%；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11,592,410股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交割，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3,685,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43%；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公开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对价已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完成支付，相关股份已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过户。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信网能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储能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关系，但鉴于海信网能的储能业务为起步阶段，对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海信网能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本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海信网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 “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 “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 “在完成前次交易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并交割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没有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 “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 “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 “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收购人 “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根据海信网能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依法履行了权益变动披露报告和公告义务；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海信网能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国光 李 靖

严贞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64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2,8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东控股”）自2024年2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2024年2月6日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近日，公司收到仙东控股的通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Q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仙东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东控股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东控股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2024年2月6日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仙东控股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仙东控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24年2月6日至4月29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11,998,705.96元。

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仙东控股	10,700,076	1.24	12,774,093	1.48
王寿纯	201,150,000	23.37	201,150,000	23.37
曲立荣	183,600,000	21.34	183,600,000	21.34
王清	0	0	0	0
王鸿	0	0	0	0
合计	395,450,076	45.95	397,524,093	46.1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仙东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6日起，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转股价格：11.00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0元/股的85%，即9.3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4年底前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已于2023年1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24年4月26日簿记建档，2024年4月2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26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150亿元，票面利率2.45%；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110亿元，票面利率2.6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核实说明，并于2024年4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确认，目前各相关方正在核查过程中，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2024年5月9日前回复，并承诺尽快回复，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授予255个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是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公司获此殊荣，体现了上级单位对公司前期各项工作的认可，对公司既是肯定，更是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作为医药企业，公司将不忘初心，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踔厉奋发、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的精神，充分发挥医药企业的特色和优势，在新征程上不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助力中医药的传承和创新，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医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及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彰显新时代的担当精神，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